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中第1项为原告，第2、3项为被告。
- 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1.0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1.02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三）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内容	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情况
1	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安徽中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新乡市鲲鸿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本金41,671,698.07元，并按照欠款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共计2,083,584.9元（以上本金及违约金金额共计43,755,282.97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保全费、保函费及诉讼费用。	2022.09.25	4375.53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2	北京国电中兴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判定《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继续履行； 2、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工程款14666330.07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判决原告对涉案工程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优先权； 5、判决原告承担（2021）京0111民初16091号判决书中要求原告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25760.53元及（2022）京02民终2478号的诉讼费51521.06元。 6、判决本案律师费450000元由被告承担； 7、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第2、5、6项合计15347345.64元。	2022.08.25	1534.7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第一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期内利息28359479.17元及逾期利、罚息14345318.51元，合计42704797.68元。 2、依法判令原告对拍卖、变卖第二被告质押给原告的新宏森地产100%股权所获得价款在第一被告差欠原告贷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令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差欠原告贷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依法判令原告对《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001350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0012996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被告不能清偿《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在主债务本金193868800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依法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2022.09.23	4270.48	武汉市汉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	诉讼公告编号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被告1：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500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6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25000000元； 二、原告对公担抵字第DB1900000035380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000097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0）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000540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证明第000343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在346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有权对公担质字第DB1900000035376号《质押合同》约定的质物［（南）股质设立准字［2019］第1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载明的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主文第一项所确认的债务，在1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666800元，保全费5000元，共2671800元，由被告武汉市新宏森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其中武汉锦绣盛开置业有限公司负担金额不超过81800元）。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7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9873.87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0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6772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的债券本金929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929000000为基数，按年利率7.4%为标准，从2020年9月14日计收至2021年7月21日止；逾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929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4%为标准，从2021年7月22日计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自2021年7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有交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数量929000000）的义务，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上述债券； 五、驳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535494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33150元，由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344元。
3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31748.3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7090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蓝光MTN003"）的债券本金300000000元、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本金300 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为标准，从2020年10月26日计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0.21%的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本判决生效后，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有交回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蓝光MTN003"，面额300000000元）的义务，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注销上述债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交纳，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受理费1629215元，由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被告1：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6943.36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6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6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66593600元、利息3466458.61元（截至2022年3月20日）；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以17839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调整）加90基点上浮50%计付罚息；以88203600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十二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利率调整）加140基点上浮50%计付罚息； 二、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支付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100000元； 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清偿义务在最高额312155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确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888968元，由被告湖北楷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	四川兴宏洲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76.6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21-116	本案已调解结案。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和甦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2981.1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	本案已调解结案。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织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和甦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732.6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24	本案已调解结案。
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布鲁泰尔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27.8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21-133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5民初4198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48089987.87元； 二、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进度款利息1800028； 三、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9717779.7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9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止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四、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28978059.21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止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五、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26,077,589.74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支付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六、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施工完成的"重庆蓝光中央广场一期、二期项目"土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在其应收取的工程款48089987.8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被告成都布鲁泰尔置业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中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与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八、驳回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3191.1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4638元；被告重庆正惠置业有限公司和被告成都布鲁泰尔置业有限公司负担303553.15元。
9	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1：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证向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0946.0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债权转让回购款100,000,000元和债权回购溢价4,535,616.44元； 二、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分别以52,230,136.99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19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为208,920.55元，自2021年11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2,305,479.45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4日起计算至2021年11月23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为209,221.92元，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 三、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00元； 四、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69,583元，由原告上海尔赞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140元，由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568,44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被告1：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3：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728.77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022-00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22）湘0105民初12645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本金25,025,109.87元及利息2,083,958.79元； 二、被告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在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履支付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余下范围内承担差额补充责任； 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未足额支付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余下范围内承担差额补充责任； 四、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78,23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3,238元，由被告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	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1：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佛山市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3：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93.32	佛山市禅海区人民法院	2022-00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5民初31856号： 一、被告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28809137.83元予原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被告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予原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确认原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原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签订的《佛山126亩项目C地块一标段总包工程补充合同（一）》项下蓝光柏莹苑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28809137.83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四川省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8233.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13233.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5311.1元，由被告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97922元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12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45.20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0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初1995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89882294.28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9月18日至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 二、被告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46245.40元； 三、原告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施工的涉案工程在上述第一项确认的89882294.28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的款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9060元，由原告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2433元，由被告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负担48662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山东三箭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589060元，本院退回486627元。被告青岛庚辰黄岛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486627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	被告1：吉安和骏铠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2：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217.35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14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1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吉安和骏铠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借款本金23940万元及截止2022年3月24日所欠利息4,572,341.25元（其中包含正常贷款利3,631,204.61元，罚息755,665.63元、复利185,471.0元），从2022年3月25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借款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对被告吉安和骏铠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赣（2018）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46968号、赣（2018）吉安市不动产权第00469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吉安和骏铠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吉安和骏铠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五、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苏圃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3928元，由原告承担13928元，被告吉安和骏铠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40000元。
14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90.46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14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07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 一、解除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郑州507亩一二标段土建总包工程施工合同》、《郑州507亩一二标段安装总包工程施工合同》、《郑州王府井商业小镇（47#地块住宅项目）保温结构一体化工程施工合同》、《郑州王府井商业小镇（47#地块住宅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二、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56868914.61元，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156868914.61元范围内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156868914.61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驳回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981324元，由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5044元，由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负担916280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331元，由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负担4669元；保全保险费112743元，由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7473元，由新乡市蓝光鎏源置业有限公司负担105270元。
15	北京心怡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2.70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2022-036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22）津0112民初507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心怡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1,679,299.2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1,679,299.22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北京心怡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998元，减半收取计47,499元，由原告北京心怡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022元，由被告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5,477元。
16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1：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2：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210.0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2-036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0684民初2555号： 一、被告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江苏南通三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并支付借期内利息120万元； 二、被告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三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5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三、被告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三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 上述第一、二、三项，由被告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义务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四、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及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后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4400元，由被告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并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原告预交且应退还的案件受理费，由其于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申请退还。）。申请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甘肃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并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	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801.72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022-036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0113民初11918号； 一、被告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贷款本金27990000元、利息27226.11元（利息截至2021年10月28日），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 二、被告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20000元； 三、被告西安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昆明路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1886元，由被告西安炬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8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85.06	天津市南区人民法院	2022-036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0112民初2667号； 一、被告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9,850,588.67元； 二、原告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江宇海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给付19,850,588.67元的工程款范围内，有权就本案中基施工部分的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0,45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5,452元，由原告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晋宁滇池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滇池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峰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新城亿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834.72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036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1民初5839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11753元，由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承担。
20	上海信联建材有限公司	南宁灿璨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逸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26.5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03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0191民初1040号； 被告南宁灿璨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逸升公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信联建材有限公司连带清偿汇票款10265085.7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汇票款10265085.7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12月7日起计算至汇票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339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及后续公告费，由被告南宁灿璨公司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公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逸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1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场玖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8.01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2022-036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4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9465933.13元及利息（利息以8619515.89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9日至上述款项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原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在被告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下欠的8619515.89元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4681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负担8194元，被告武汉名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负担81487元。
22	烟台龙门建筑有限公司	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合同纠纷	2359.21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036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鲁0692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烟台龙门建筑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二、被告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烟台龙门建筑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18960元； 四、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驳回原告对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987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4877由被告青岛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3	福州蓝盛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福州蓝逸屿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蓝庆置业有限公司	借贷同纠纷	11948.50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022-046	本案已调解结案。
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分公司（申请执行人）	重庆中泓唯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人）	公证执行	58326.55（执行标的）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渝01执363号：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两江公证处（2022）渝两江证字第3740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根据执行公证书申请内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限于2022年11月7日10:00至2022年11月8日10:00止（延时除外）对重庆华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两江新区的国博山项目即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D分区D03-2/06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进行公开拍卖，起